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其中小企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28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规模内确定具体发行数额；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聘请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16520 万元，用于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片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16460 万元，用于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项目；

(4) 投资人民币 4261.7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 投资人民币 5646 万元，用于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 投资人民币 3688 万元，用于头孢呋辛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52075.7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修订稿），章程（修订稿）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同意将章程（修订稿）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修订稿）的相关条款及公司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规则与程序〉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该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施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之日起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之日起实施。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用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期限。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提名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叶澄海

委员：丁德海、Kevin Sing Ye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丁德海（独立董事）

委员：潘玲曼（独立董事）、叶澄海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潘玲曼（独立董事）

委员：丁德海（独立董事）

Kevin Sing Ye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丁德海（独立董事） 委员：潘玲曼（独立董事）

Kevin Sing Ye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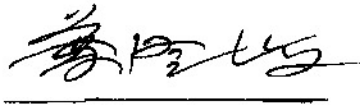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至六、第十一至十五项议案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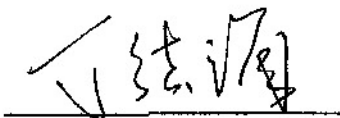
叶澄海



Kevin Sing Ye



陆峰



丁德海



潘玲曼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